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已实际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85.76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77.99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15.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9,57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为汽轮智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台山支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 2023-036)，截至本公告日，汽轮智造公司在农行台山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0，公司与农行台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终止。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为汽轮智造公司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 2024-006)，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拟为汽轮智造公司向台山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义务增加 8,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将为汽轮智造公司向台山农商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汽轮智造公司 20%股份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驰”)按照其在汽轮智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汽轮智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为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对汽轮智造公司累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 2023-050)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3、注册资本：18334.16 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丹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4,667.33	80.00
2	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3,666.83	20.00
合计		18,334.16	100.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73.36
负债总额	9,581.94
其中：银行贷款	7,715.00
流动负债	5,595.94
净资产	10,791.42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65
净利润	-669.84

汽轮智造公司 2023 年 1-12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汽轮智造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台山农商银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此前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台山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相应废止)，重新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全称)：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全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基于对主合同项下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行为和义务的全面地、慎重地了解以及对担保法律后果的准确认识，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下称“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保证人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所享有的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 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佛山安驰、汽轮智造公司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此前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佛山安驰、汽轮智造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相应废止)，重新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丙方工程建设规划及生产经营安排的需要，丙方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农商行”)申请授信贷款，甲方自愿为农行农商行与丙方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 万元)。针对上述担保事项，乙方为履行股东义务，现按照其持有丙方股权 20%的比例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台山农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85.76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77.99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15.00 万元，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9,578.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1%，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蓝黛变速器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28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70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相关票据到期并已兑付完毕，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8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贷款到期后蓝黛变速器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3,28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3.8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0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40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5.4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25,0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农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购回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购回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 购回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到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 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并承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 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了公司股份。现将本次购回以及后续购回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回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回主体：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购回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7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 8,5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城”)持有公司股份 2,7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城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0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1%。

(三)本次购回主体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购回情况

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655.7705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购回后，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73,7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2%，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6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回尚未实施完毕，爱屋企管将按照购回计划，继续购回公司股份。

三、购回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 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 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回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购回主体购回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购回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燃气”)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有质疑公司老旧气表到期更换后气量暴增的传闻，为避免相关传闻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77-2012)第 7.5.1 条规定：“对于最大流量 qmax ≤10m3/h 且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表只作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更换。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公司系根据国家相关安全及计量检定规程对服役到期的气表进行更换。

(二)公司新更换的气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具有检定合格的标识。

(三)公司对客户反映的气表计量不准、燃气费用过高情况，已开通燃气计量上门复核服务快速通道，安排专人落实核查，公司承诺当日预约，立即受理，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四)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未发现已复核气表存在计量失准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1 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上述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60.00 万元 - 860.00 万元	亏损：1,085.43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1.56 % - 20.7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 万元 - 900.00 万元	亏损：1,115.91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10.39 % - 19.35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3 元/股 - 0.0264 元/股	亏损：0.03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一季度实现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费用控制力度有所加强，同时得益于增值税的加计抵减，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减少。

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公司所在行业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 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 万元-800 万元	亏损：6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7.72%-2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 万元-750 万元	亏损：1,0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8%-16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 元/股-0.012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上架率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加强绩效考核和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因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拓展市场，纸品销量同比提升，因此，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所处当事人地位：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为被告。

3、涉案金额：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 津 0319 民初 7956 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津 0319 民初 795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通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作为被告到庭参加应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涉及的相关事宜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进行了披露。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沈北

委托代理人：武铁凝律师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人：罗为

立案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注：根据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官网介绍，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二)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承诺函》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王沈北在《民事起诉状》中称：

事实和理由：

自 2013 年，原告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炜和王琰(下称“原股东”)共同投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目标公司”)，相关公司主营“美吉姆”早教品牌。2018 年 10 月 26 日，原股东与被告一和被告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被告二收购了原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第三人罗为向被告一和被告二出具了《承诺函》。在该所谓的《承诺函》下，罗为对原告在《股权收购协议》的实体权利义务进行了处分。

由于该《承诺函》并非原告签署，原告也未授权罗为代替原告签署。因此，该《承诺函》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玮、王琰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90,510,586.48 元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玮、王琰、王沈北	合同纠纷	232,200,000.00 元	已开庭审理，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3	美吉姆加盟中心的消费者	相关美吉姆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及股东等、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计 320 起。	786,071.24 元	232 起已收到一审或二审判决书，11 起已开庭待判决，65 起已撤诉，11 起一审待开庭，1 起二审待开庭。
4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宁波、重庆、台州、青岛、厦门、成都、珠海、盘锦等地区的加盟商及相关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	已披露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2 起。	36,448,684.89 元	更新进展：6 起已执行终本，1 起已撤诉，8 起已收到一审判决，4 起一审已开庭待判决，4 起待二审开庭，9 起待一审开庭。
5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九江、湖州、福州、苏州、义乌、南宁、泉州、温州、大连等地区的加盟商及相关加盟中心的运营主体	新增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2 起。	35,506,133.01 元	1 起已开庭待判决，剩余 31 起待开庭。
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鑫	合同纠纷	12,970,948.25 元	强制执行中
7	美吉姆中心经营场地的物业方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6 起	4,859,172.04 元	3 起已撤回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起诉，1 起已收到判决，2 起未收到判决。
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离职员工	劳动争议	342,398.62 元	二审待开庭。

说明：

1、上述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案件。

2、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合计涉案金额为 387,016.08 元(均为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正在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述事项可能会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 津 0319 民初 7956 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津 0319 民初 7956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利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利君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